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65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送達代收人 黃柏潏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何碧華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083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：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3667元，及其中5萬1475元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(二)5萬9551元，及其中1萬6475元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計算之利息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